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各項表件程序

更新日期 2023.12.19

申請項目		申請費用	申請程序
補(換)發學生證 每份 150		每份 150 元	1. 請先登入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申請卡證掛失。
佣(换)按字生超		-4 M 130 /C	2. 自動繳費機繳費後持繳費存根聯至註冊組並當日取件。
中英文證書影本證明		每份 10 元	請持繳費存根聯交至註冊組 並攜帶證書正本 ,由本組影印後於影本加蓋校對戳 章並當日取件。
成績證明	中文成績單(學期)	每份 10 元	1. 僅限在校生申請。 2. 自動繳費機繳費後印出逕行取件。
	中文成績單(學年)	每份 20 元	1. 僅限在校生申請。 2. 自動繳費機繳費後印出逕行取件。
	中文歷年成績單(不含	每份 30 元	1. 在校學生:自動繳費機繳費後印出逕行取件。
	排名)		2. 畢業校友: 民國95年(含)以後畢業者可於自動繳費機繳費後印出逕行取件;民
			國94年(含)以前畢業者,請持繳費存根聯交至註冊組並當日取件。
	中文歷年成績單(排名)	每份 30 元	1. 在校學生: 於開學兩周後可於自動繳費機繳費後印出逕行取件。
			2. 畢業校友: 民國95年(含)以後畢業者可於自動繳費機繳費後印出逕行取件;民
			國94年(含)以前畢業者,請持繳費收據聯交至註冊組並當日取件。
			3. 碩、博士生及 88 學年度前入學者無排名。(見下方說明-成績排名)
	英文歷年成績單	每份 20 元	請持繳費存根聯交至註冊組並當日取件。
	英文歷年成績單(彌封)	每份 30 元	請持繳費存根聯交至註冊組並當日取件。
	英文歷年成績排名證明書	每份 10 元	請持繳費存根聯交至註冊組並當日取件。
學	中文在學證明書	每份 10 元	請持繳費存根聯交至註冊組並當日取件。
•	, , , , , , , ,	中文在學證明	月書亦 <mark>可以學生證影本代替</mark> ,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至註冊組加蓋章戳者,不需
籍		繳費,並當 E	
證	中文休學證明書	每份 10 元	請持繳費存根聯交至註冊組並當日取件。
明	中文修業證明書	每份 10 元	1. 僅限在校生申請。 2. 請持繳費存根聯交至註冊組並當日取件。
	英文在學證明書	每份 10 元	請持繳費存根聯交至註冊組並當日取件。
	英文休學證明書	每份 50 元	請持繳費存根聯交至註冊組並當日取件。
	中文畢業證書資料更改	50 元	1. 請填妥「更改學籍資料申請書」 <u>下載申請書</u> ,更改中文姓名請檢附 戶籍謄本正本 乙份;更改英文名字請檢附 護照影本 乙份,並攜帶 原畢業證書 辦理。非本人請填具委託
學			出,天风光又石于明徽州 设派的举 口的,亚德市 亦辛来也曾 所任。
			2. 持繳費存根聯並攜帶身分證件至註冊組,申請後 2個工作日領件(見下方說明-領
歷			件注意事項)
(カ)	補發中文畢業證明書	僅限申請一份	 請填妥「補發中文畢業證明書」<u>下載申請書</u>,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,非本人請填 具委託書。
證		一份 150 元	2. 持繳費存根聯並攜帶身分證件至註冊組,申請後 2個工作日領件(見下方說明-領件注意事項)
明	補發中文肄業證明書	僅限申請一份	1. 請填妥「補發中文修業證明書」 <u>下載申請書</u> ,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,非本人請填 具委託書。
		一份 50 元	2. 持繳費存根聯並攜帶身分證件至註冊組,申請後 2個工作日領件(見下方說明-領件注意事項)
	英文畢業證明書	每份 100 元	請持繳費存根聯交至註冊組, 申請後 2個工作日領件 (見下方說明-領件注意事項)
	英文肄業證明書	每份 100 元	請持繳費存根聯交至註冊組, 申請後 2個工作日領件 (見下方說明-領件注意事項)
中華初四、			

申請說明:

※註冊組服務時間(行政大樓 2F)

寒暑假:周一至周四:8:30-17:00(寒暑假第一周及開學前一周同開學後時段)。

開學後:

魏平日周一、三、五:8:30-19:00(中午用餐時間亦提供服務);周二、四:8:30-17:00(中午用餐時間不提供服務)

魏平日夜間及假日上午:平日17:00-22:00、周六-日9:00-12:00 由工讀生提供收件服務,隔日上班日後依申請項目之工作天取件。
※做售

本校自動繳費機設置於行政大樓 1F,若因故無法使用或繳費請洽 3F 出納組。

- 1. 在校學生:請以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帳號(學號)、密碼(由學生自行設定)登入使用。
- 2. 校友:請以身分證字號(帳號)及出生年月日(密碼)登入使用。

※成績排名(僅限學士班)

- 1. 一律於下個學期開學 2 週後,待各科教師補考成績輸入完畢,方受理申請。
- 2. 博士、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,因修習學分特殊,故無中英文成績排名。
- 3. 於88 學年度前入學者無提供排名。

※領件注意事項

- 1. 因<u>畢業證明書</u>、<u>肄業證明書</u>、<u>畢業證書資料更改</u>(含中.英文)尚**需至其他單位用印,實際取件時間需視用印情形,忽無法** 立即領取。
- 2. 如不克等候,亦可留下足額掛號郵資及信封(註明收件人及收件地址),將於製作完成後以掛號方式寄出。

※郵寄申請

- 1. 來信請註明基本資料(請提供學號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等以便核對身分)及欲申請之表件、份數。
- 2. 自行計算金額並附上足額之郵政匯票(請至郵局購買,抬頭為: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)。
- 3. 並附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,掛號寄至:「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 號 教務處註冊組 收」。